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三條第七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所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第二條 本法 <u>第十六條第二項</u> 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第二條 本法 <u>第十三條第七項</u> 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一、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二、其餘未修正。